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11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公示方式通知全体职工,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81人,实际出席职工5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职工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职工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夫亮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会议选举李夫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夫亮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夫亮先生为公司连任职工监事，符合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5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